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分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寄發萬嘉上市文件

寄發萬嘉上市文件

董事會宣佈，萬嘉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分拆刊發上市文件，僅為提供（其中包括）萬嘉股份數目以及萬嘉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詳情。

上市文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萬嘉網站 www.wanjia-gp.com 刊登。萬嘉的股份代號為401。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達成該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準投資者對自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萬嘉上市文件

董事會宣佈，萬嘉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分拆刊發上市文件，僅為提供（其中包括）萬嘉股份數目以及萬嘉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詳情。

上市文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萬嘉網站 www.wanjia-gp.com 刊登。萬嘉之股份代號為401。

上市文件的副本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上市的保薦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6樓1606室，惟上市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已自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四摘錄有關溢利預測及其基準及假設的資料，並載於本公佈末供股東參考。該節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將以介紹方式進行，除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分派外，概不會就上市配發或發行萬嘉股份，亦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以外的公眾人士或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萬嘉股份。

買賣零碎股份安排

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或會收取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即5,000股萬嘉股份）倍數的萬嘉股份，而零碎萬嘉股份可能會以低於萬嘉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買賣。

為促成零碎萬嘉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盡力提供對盤服務，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零碎股份買賣期間」），為有意透過收購零碎萬嘉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萬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買賣零碎萬嘉股份，應於零碎股份買賣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兆寧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0樓3006室（電話號碼：(852) 2850 0728）。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萬嘉股份的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必定可以進行配對，並須視乎是否有零碎股份可供配對為5,000股萬嘉股份。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就建議分拆簽立的文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以下文件：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大發（統稱「契諾人」）以萬嘉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萬嘉（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除通過萬嘉集團外，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或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萬嘉集團開展的業務類似或競爭的業務。該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萬嘉股份不再上市或契諾人不再為萬嘉的控股股東（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文件「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ii) 由本公司、大發、易耀、萬好與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以萬嘉（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上述各方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萬嘉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其他資料」一段下的「稅項彌償保證」分段。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達成該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準投資者對自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

下文載列摘錄自萬嘉上市文件的溢利預測資料

本摘錄資料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6.17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已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405,300股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內所概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預測期間」）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概述，該預測已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假設本集團將能繼續進行其業務，並且將不會受到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的重大干擾。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中國及香港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上市文件另有所披露者除外）。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中國及香港的通脹或利率與其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留聘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招聘充足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充計劃，且員工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

- 假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及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發生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假設目前所能獲得的銀行融資於整段預測期間內將可繼續取用。
- 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合共30間新零售藥店。
- 重組將於上市之前完成。
- 假設預測期間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 假設預測期間不會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該等基準及假設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